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锂电收购汇创新能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电收购汇创新能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以自有资金5,2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戈巧瑜、蒋荣金持有的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新能源”）10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戈巧瑜、蒋荣金系赣锋锂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戈志敏先生的关联自然人，戈志敏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戈巧瑜，身份证号码：5001071986****7910，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宝洪村5组29号附2号。

2、蒋荣金，身份证号码：5102221974****2110，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區东莞大道200号中信凯旋国际9栋1单元2802房。

戈巧瑜、蒋荣金系公司原董事戈志敏先生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YFQ990

注册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大道红磡一路3号A栋

法定代表人：戈巧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8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生产：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次交易前后，汇创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戈巧瑜	550	55%	-	-
蒋荣金	450	45%	-	-
赣锋锂电	-	-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汇创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37,860.08	27,809,855.40
净资产	14,051,510.05	13,280,895.89
指标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一季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38,685.43	5,348,745.81
税前净利润	3,982,899.75	-770,614.16

税后净利润	3,385,464.79	-770,614.16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创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 52.24%。

因戈巧瑜任汇创新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蒋荣金任汇创新能源监事，系公司原董事戈志敏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戈巧瑜、蒋荣金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汇创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戈巧瑜（乙方一）、蒋荣金（乙方二）

丙方：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丁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以 5,2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的 100% 股权。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款项 1,490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819.5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670.5 万元。乙方收到第一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 各方协商同意，如甲方于 2021 年进行增资扩股，则各方应就乙方参与甲方增资扩股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签署后，于甲方增资扩股时，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成交价款人民币 3,750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2,062.5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1,687.5 万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出资，其中乙方一应向甲方出资 2,062.5 万元，乙方二应向甲方出资 1,687.5 万元，增资扩股的每股价格与第三方投资机构的同期认购价格一致。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由甲方推荐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和财务负责人，总理由乙方推荐。

3、乙方及丙方承诺：丙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完整年度预计实现并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不低于（包括本数）人民币 500 万元、650 万元和 850 万元。

4、如果丙方在 2021 年、2022 年完整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保证净利润的 80%（包括本数），该差额部分丙方可以延续至最迟不晚于 2023 年度全部弥补。

5、如果丙方在上述任一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利润保证年度的保证净利润的 80%，或在上述三个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保证净利润合计数 2,000 万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利润保证年度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转让总成交价款—已补偿金额

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前述情形下，乙方应通过向丁方出售其所持甲方股权的方式筹集当期应补偿金额，丁方应按甲方增资扩股时乙方的认购价格，从乙方回购与当期应补偿金额对应的甲方股权。丁方回购乙方一、乙方二所持甲方股权如下：

丁方回购乙方一所持甲方股权=当期应补偿金额×55%÷甲方增资扩股时乙方的认购价格

丁方回购乙方二所持甲方股权=当期应补偿金额×45%÷甲方增资扩股时乙方的认购价格

特别地，在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丁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权的价格折算后的股权数大于乙方届时所持甲方股权数的情况下，乙方应将其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权出售予丁方以筹集当期应补偿金额，且对于出售股权所得与当期应补偿金额间的差异应由乙方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乙方依前述约定向丁方出售其所持甲方股权后，应将所得款项用于向甲方进行补偿。

若甲方在利润保证年度内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1) 丁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权应相应进行调整，即：丁方回购乙方一所持甲方股权（调整后）=丁方回购乙方一所持甲方股权（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55%÷甲方增资扩股时乙方的认购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丁方回购乙方二所持甲方股权（调整后）=丁方回购乙方二所持甲方股权（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45%÷甲方增资扩股时乙方的认购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2) 丁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权的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即：丁方向乙方回购其所持甲方股权的价格（调整后）=乙方参与甲方增资扩股时的认购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甲方在利润保证年度内实施缩股的，则丁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权及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参照甲方在利润保证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情况。

若甲方在利润保证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丁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权。

各方应在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补偿及相应的股权回购，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应当由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利润保证年度届满后，由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丙方发生减值，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亦应通过向丁方出售其所持甲方股权的方式筹集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丁方应按甲方增资扩股时乙方的认购价格，从乙方回购与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应的甲方股权。丁方回购乙方一、乙方二所持甲方股权如下：

丁方回购乙方一所持甲方股权=（期末减值额-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times 55% \div 甲方增资扩股时乙方的认购价格

丁方回购乙方二所持甲方股权=（期末减值额-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times 45% \div 甲方增资扩股时乙方的认购价格

若甲方在利润保证年度内实施转增、送股、缩股或现金分红的，则应参照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相应调整。

特别地，在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按丁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权的价格折算后的股权数大于乙方届时所持甲方股权数的情况下，乙方应将其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权出售予丁方以筹集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且对于出售股权所得与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间的差异应由乙方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乙方依前述约定向丁方出售其所持甲方股权后，应将所得款项用于向甲方进行补偿。

7、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对其于本协议项下之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汇创新能源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61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创新能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0.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2.9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28.09 万元（账面值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出具的《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3 月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1]赣 1058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1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771.91 万元，增值率为 284.01%。各方协商同意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汇创新能源 100% 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 5,240 万元。

本次交易通过公平磋商后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戈巧瑜、蒋荣金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以自有资金收购汇创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依审计评估结果公允定价，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收购汇创新能源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审计评估结果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收购汇创新能源 100% 股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以自有资金收购汇创新能源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锂电业务拓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使得赣锋锂电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不会对公

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十、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赣锋锂电与戈巧瑜、蒋荣金未发生关联交易，赣锋锂电与汇创新能源发生采购和销售金额共计 6,733,194.83 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收购汇创新能源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戈巧瑜及蒋荣金关于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